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費公路總收益	3	29,423	30,109
營業稅		(1,471)	(1,506)
收費公路淨收益		27,952	28,603
直接成本		(10,010)	(10,540)
其他收入		17,942	18,063
行政開支		699	842
融資成本		(3,633)	(3,880)
		(755)	(903)
除稅前溢利	5	14,253	14,122
所得稅開支	6	(2,379)	(2,949)
年內溢利		11,874	11,17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35	5,673
少數股東權益		6,039	5,500
		11,874	11,173
每股盈利	7		
— 基本(仙)		1.14	1.19
— 攤薄(仙)		1.02	1.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82,820	85,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	764
於基建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2,180	—
遞延稅項資產		4,109	3,536
		<u>99,707</u>	<u>90,00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1	2,119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6,836	4,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65	45,597
		<u>56,692</u>	<u>51,9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708	2,3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171
應付稅項		1,092	618
可換股票據		—	17,613
		<u>2,800</u>	<u>23,7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3,892</u>	<u>28,212</u>
		<u>153,599</u>	<u>118,2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59,484	47,484
儲備		(6,169)	(15,5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3,315</u>	<u>31,970</u>
少數股東權益		89,299	86,251
權益總額		<u>142,614</u>	<u>118,22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6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90	—
		<u>10,985</u>	<u>—</u>
		<u>153,599</u>	<u>118,22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等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成份。之前，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成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成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因而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已就累計虧損及可換股票據儲備分別增加約655,000港元及1,585,000港元以及減少可換股票據約930,000港元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累計影響為累計虧損及可換股票據儲備分別增加1,198,000港元及1,58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減少約387,000港元，均已記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融資成本分別增加約543,000港元及387,000港元。

3.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	12,076	12,845
杭州市政府補償	17,347	17,264
	<u>29,423</u>	<u>30,109</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4,485	4,451
核數師酬金	381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184
維修及翻新成本	2,665	2,963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	300	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345
其他員工成本	3,128	3,453
總員工成本	3,725	4,06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57	349
利息收入	(132)	(462)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 應收利息收入	(567)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2,877	2,420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142
	2,877	3,562
遞延稅項：		
本年度自收益表支出（計入）	213	(6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711)	—
	(498)	(613)
	2,379	2,949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四年：15%）而撥備。

根據杭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之「關於批准稅務減免及寬免之通知」，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寬免地方稅率3%，因此，二零零四年之稅率為15%，而二零零五年之稅率則為18%。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835	5,67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643</u>	<u>90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u>6,478</u></u>	<u><u>6,576</u></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002	474,83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u>126,904</u>	<u>18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37,906</u></u>	<u><u>654,838</u></u>

下表概述下列項目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仙	二零零四年 仙	二零零五年 仙	二零零四年 仙
調整前已申報數字	1.14	1.31	1.02	1.00
會計政策變動帶來之調整	<u>-</u>	<u>(0.12)</u>	<u>-</u>	<u>-</u>
重列	<u><u>1.14</u></u>	<u><u>1.19</u></u>	<u><u>1.02</u></u>	<u><u>1.00</u></u>

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可換股票據	<u>474,838</u> <u>120,000</u>	<u>47,484</u> <u>12,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4,838</u></u>	<u><u>59,484</u></u>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收益29,423,000港元，較去年30,109,000港元輕微減少2%，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835,000港元，較去年5,673,000港元增加3%。收費公路收益減少是由於公路收費之競爭熾熱，而溢利溫和上升主要有賴於員工、維修及翻新開支方面節省成本之措施湊效。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杭州市政府向我司杭州收費公路推行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對所有杭州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杭州市政府給予本集團補償金每日50,000人民幣，作為削減我司高速公路幹線收費站之數目及少收該公路收費之補償。本集團成功與杭州市政府續訂有關二零零五年度繼續支付上述每日補償金之協議。在回顧年度內，杭州市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償金額合共17,347,000港元。

儘管杭州登記汽車交通流量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6%，收費公路收益卻下調，因在回顧年度內非杭州登記汽車由我司之杭州收費公路轉用鄰近公路及浙江省政府推行連串新政府政策所帶來之影響。

另一方面，持續實施之維修及保養計劃，以及為配合杭州市政府之環保政策而推行之杭州收費公路額外之環保綠化計劃，令本公司達致翻新杭州收費公路以確保使用者可安全、順暢及舒適地行駛之目的。

收入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8,200架次（二零零四年：6,800架次），較去年增加21%。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10.39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2.84人民幣），較去年減少19%。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5,100架次（二零零四年：3,900架次），較去年增加31%。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13.52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3.16人民幣），較去年增加3%。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10,500架次（二零零四年：9,300架次），較去年增加13%。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5.21人民幣（二零零四年：6.15人民幣），較去年減少15%。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17,8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59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56,3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1,936,000港元）及13,7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15,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3,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9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0.2（二零零四年：2.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最終控股公司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轉換其價值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餘6,000,000港元則透過與Leading Highway之往來賬戶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為9%（二零零四年：17%）。

除上述者外，Leading Highway已承諾為本集團安排融資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年內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面值，故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0名（二零零四年：52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反映當時同業慣例而釐訂。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杭州市依照國家統一規劃建設收費公路體系及城市發展及杭州市政府推出之杭州旅遊推廣計劃將帶動經濟發展、刺激交通運輸業務，增強對高質素公路之需求，從而提高杭州市本身之交通流量。

一條全新之高速公路－杭千公路（「杭千」）已經建造完成以貫通杭州至觀光勝地一千島湖。此公路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通車，將加劇杭州收費公路之競爭，並影響杭州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轉移至此公路。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監察杭千之交通流量及其對本公司杭州收費公路之回報能力之影響。本公司將藉着提供對使用者安全、順暢及舒適地行駛之道路以加強其競爭力。

本集團將秉承其一貫穩健之政策及節省成本措施，務求令本集團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奉行有效管理及精簡架構措施，旨在維持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業務之效能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行維修及保養計劃，並在營運既安全順暢之公路與節省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務求令其回報能力達至最高。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有條款。董事會亦已審閱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遵守守則條款第A.4.2之規定，至少三年輪流退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守則，除下列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條款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2. 守則條款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款約束。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其企業管治慣例與守則同樣嚴謹。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